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了《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61）。

近日，公司与某建设管理局签订了《某工程 PCCP 管材采购 II 标协议书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合同买方：某建设管理局

合同卖方：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合同类型：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标的：PCCP 管材的设计、制造、防腐、检测以及管材的交货、服务等。

计划工期：PCCP 管材批量生产开始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5 日，供管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。具体交货时间、数量、地点及管型按监造人批准的加工、供货计划执行。

合同金额：人民币肆亿壹仟捌佰叁拾贰万陆仟壹佰壹拾壹元叁角柒分（¥418,326,111.37 元）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

- 1、该工程已由主管部门批准建设，建设资金已经落实。
- 2、公司与合同买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- 3、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合同买方发生类似业务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双方：

合同买方：某建设管理局

合同卖方：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合同标的：PCCP 管材的设计、制造、防腐、检测以及管材的交货、服务等。

3、合同金额：人民币肆亿壹仟捌佰叁拾贰万陆仟壹佰壹拾壹元叁角柒分（¥418,326,111.37 元）

4、计划工期：PCCP 管材批量生产开始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5 日，供管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。具体交货时间、数量、地点及管型按监造人批准的加工、供货计划执行。

5、结算条件及方式：

（1）预付款：本工程设置工程预付款和材料预付款。工程预付款为中标合同金额（扣减暂列金）的 10%；材料预付款为中标合同金额（扣减暂列金）的 30%。工程预付款分两次支付：第一次支付金额为预付款总金额的 40%；第二次支付金额为预付款总额的 60%。

（2）工程进度结算应按照某建设管理局颁发的相关《合同管理办法》执行。卖方应在每月底，按本合同《工程量清单》的项目，分项向监理人提交完成工程

量月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，并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支付比例向监理单位提交月进度报表，办理结算支付手续。

卖方应在每批次结算价款办理时，向买方提供相应货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(3) 质量保证金：按 5% 计算，本工程质保期为二年。

四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本合同不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，不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。

五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合同金额人民币肆亿壹仟捌佰叁拾贰万陆仟壹佰壹拾壹元叁角柒分（¥418,326,111.37 元），约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85.06%，本项目的履行预计对公司 2017 年、2018 年及 2019 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影响。

2、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。

3、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该买方形形成依赖。

六、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

1、合同采取分期多次付款的方式，因此，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。

2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果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有可能会造成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《某工程 PCCP 管材采购 II 标协议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